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0）4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佳大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大云岭工业区（县新酒厂右边）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2000，建筑面积 1180
建设单位	海丰县佳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汝泽
联系人	陈汝泽	联系电话	13729550777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7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佳大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附城镇大云岭工业区（县新酒厂右边），地理坐标为 E115° 18' 37.73" ， N22° 57' 37.55"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80m <sup>2</sup> （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冷库、辅料仓、锅炉房、生产车间、出货台等），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鱼、肉类制品的加工、销售，预计年产牛肉丸 35t、猪肉丸 72t、猪肚丸 10t、墨鱼丸 18t 和鱼丸 15t。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0年7月23日</p> </div>			